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江西千亿建筑产业园A区8号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廖志远先生提名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韬先生、陈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林卫忠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廖志远先生提名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刘韬先生，男，1976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、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。

陈清女士，女，1988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、会计师、税务师。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历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。